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徐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7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6,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5年1月23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26,735元未為給付，其中316,566元為消費款、10,169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6,7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查詢結果、信用卡帳單各1份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
12 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13 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14 負清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6 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7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
18 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20 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4 法官 石珉千

25 法官 余沛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一)	316,566元	自民國95年1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